

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條文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79.09.03. (79)職檢字第8546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9月3日

第一則

- (一) 年滿十五歲，係指出生日起至應檢學科測驗日止已滿十五歲。
- (二) 國民中學畢業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雖未年滿十五歲亦得報檢。
- (三) 「持有證明文件者」係指應檢者持有正式書面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第二項所定「工作有危險性職類，參加應檢年齡提高為年滿十八歲」，職訓局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，就現行技能檢定職類中，先行訂定「鍋爐操作」、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」、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」、「人字臂起重桿操作」及「升降機裝修」等五職類為工作有危險性之職類，參加應檢年齡提高為年滿十八歲。經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奉內政部台（75）內職字第四五八九四七號函核定公告實施。

第二則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「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，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級；不宜分三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已公告檢定規範並明確區分等級之職類，應依發證辦法所定各級報檢資格審查；不宜分級職類之報檢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檢資格，據以辦理。

第三則

- (一) 本條規定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成績計分方式。
- (二)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是非題部分答錯者每題均倒扣0.5分，未作答者不予計分，但所扣分數最高以扣完是非題所配分數為限。第四則
- (一) 本條規定技術士證之核發、補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。
- (二) 技術士證遺失、破損申請補發、換發規定如下：
 - 1. 申請書乙份（註明姓名、職類名稱、級別、技術士證總編號、檢定日期及地點等）。
 - 2. 身分證影印本乙份（正、反兩面）。
 - 3. 一吋半身黑白照片一張。（註：現行規定彩色照片亦可）
 - 4. 登報聲明遺失技術士證作廢啟事。（刊明遺失技術士證之職類、級別及編號）如申請換發技術士證者，不必刊登作廢啟事，但應繳交原發技術士證。
 - 5. 繳交證照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（目前已調整為壹佰陸拾元正）（劃撥帳號：一〇五九〇〇八一，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）。
- (三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僑民，應檢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其技術士證上身分證編號欄內填註警察機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號碼，技術士證背面並應加註國籍或僑居地名稱及所持護照號碼。
- (四) 目前技術士證不備英文本，如有需要時，持證人可譯成英文後，持往法院辦理公證手續。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1.31. 勞中一字第0970100039號令不再援用〕